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與江西銅業及清遠同德 組成合營公司之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盈金屬與江西銅業及清遠同德訂立合營協議以組成江銅長盈。於完成時，長盈金屬、江西銅業及清遠同德將分別擁有江銅長盈51%、40%及9%。江銅長盈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88,700,000港元)。

江銅長盈將從事生產及銷售陽極板。董事認為，江銅長盈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進軍迅速增長之有色金屬業務部分，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把握前景之機遇。

現時計劃江銅長盈將向江西銅業提供陽極板。江西銅業將為江銅長盈之主要股東，故此於完成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供應陽極板，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供應陽極板之進一步資料將收錄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之公佈及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根據江銅長盈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88,700,000港元)，組成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通常需要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及(ii)概無股東需要於批准組成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則可接納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組成。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2,27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計劃就組成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批准，而概無股東需要於批准組成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將提供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組成。

載有(其中包括)組成及(倘適用)有關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提供陽極板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乃有關與中國領導銅材生產商就可能組成一家合營公司進行磋商。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盈金屬、江西銅業與清遠同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組成江銅長盈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i) 長盈金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西銅業
- (iii) 清遠同德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彼等各自於合營協議之建議權益外，江西銅業、清遠同德及清遠同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除彼等各自於江銅長盈之建議投資外，江西銅業或清遠同德以往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及／或交易。

江銅長盈

江銅長盈(清遠)銅業有限公司，一家將於中國廣東省清遠組成及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

業務範圍

江銅長盈將從事生產及銷售陽極板。

註冊資本及資本出資

江銅長盈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88,700,000港元)。長盈金屬、江西銅業及清遠同德各自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5,900,000元(相等於約45,200,000

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35,50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即彼等於江銅長盈註冊資本所佔份額。於完成時,長盈金屬、江西銅業及清遠同德將分別擁有江銅長盈51%、40%及9%。註冊資本日後任何增資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於江銅長盈之股權比例出資。

江銅長盈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177,3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各方概無承諾出資投資總額與江銅長盈之註冊資本之差額。

合營各方各自需要於江銅長盈營業執照發出後十日內出資其所佔註冊資本之20%,而餘額將於江銅長盈營業執照發出後三個月內出資。江銅長盈營業執照之預計發出日期為向股東寄發有關組成之通函後15個工作天。

長盈金屬出資之人民幣45,900,000元(相等於約45,2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合營期限

江銅長盈之合營期限由其營業執照發出之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江銅長盈之合營期限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可由合營各方延長。

董事會組成

江銅長盈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長盈金屬委任,而兩名則由江西銅業委任。江銅長盈董事長將由江西銅業委任。

分攤損益

合營各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江銅長盈之股權比例分攤江銅長盈之盈利及承擔虧損。

股權轉讓

在其他合營各方優先購買權之規限下，並經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後，合營各方各自可轉讓其於江銅長盈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競爭權益

合營期限內，在廣東省境內，合營各方(包括其所屬集團的其他公司)除透過江銅長盈外，不得自營或與任何投資方或與投資方外的其他第三人合營生產陽極板。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會完成：

- (i) 本公司及／或江西銅業的有關行動已符合有關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或經有權機構批准，並已履行其他相關程序；及
- (ii) 本合同的訂立獲得中國有關審批部門的相關批覆。

合營各方均應以其最大努力使上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合營各方概無權利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合營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合營各方協定之較長期間)達成，則合營各方均有權終止本合同，且不視為違約。

有關江西銅業之資料

根據江西銅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江西銅業是一家綜合性銅生產企業。江西銅業經營銅採礦、選礦、熔煉與精煉以生產陰極銅及副產品，包括硫精礦、硫酸及電解金和銀。江西銅業也為客戶根據來料加工提供熔煉和精煉服務。

有關清遠同德之資料

清遠同德於一九九八年展開發展，現時主要從事(i)金屬買賣(包括(a)向海外及本地市場收購廢金屬；(b)為本地工廠訂約進行廢金屬再加工；及(c)向本地客戶出售精煉金屬作為原料)；及(ii)出口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如空調、電視機及冰箱。

組成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長盈金屬將擁有江銅長盈董事會之控制權，而江銅長盈將成為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將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但影響程度將視乎江銅長盈日後之表現而定。

進行組成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DVD播放機及家庭影院系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認為，江銅長盈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進軍迅速增長之有色金屬業務部分，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把握前景之機遇。

本集團已聘任兩名於金屬買賣業務擁有超過15年經驗之管理層人員管理新業務。本集團無意終止其現有業務。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由合營各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預計根據江西銅業之所需規格生產，現時計劃江銅長盈將向江西銅業出售其全部產品，而該等銷售將按產品市價作出。江西銅業將為江銅長盈之主要股東，故此於完成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供應陽極板，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

連交易。有關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供應陽極板之進一步資料將收錄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之公佈及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根據江銅長盈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88,700,000港元)，組成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通常需要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及(ii)概無股東需要於批准組成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則可接納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組成。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2,27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計劃就組成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批准，而概無股東需要於批准組成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將提供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組成。

載有(其中包括)組成及(倘適用)有關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提供陽極板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成立江銅長盈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清遠同德」	指	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長盈金屬」	指	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組成」	指	根據合營協議組成江銅長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江西銅業」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有關組成訂立之合營協議
「江銅長盈董事會」	指	江銅長盈之董事會

「江銅長盈」	指	江銅長盈(清遠)銅業有限公司，一家將於中國組成及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
「合營各方」	指	長盈金屬、江西銅業及清遠同德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EP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15元之匯率，以供說明之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